附件1

2020年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方案

（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更好地发挥区域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确保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专科建设目标与国家、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大局挂钩，聚焦区域中医药发展重点与区域总体医疗需求，针对区域内有中医药特色、临床疗效确切、人才梯队较为完整的中医药临床专科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通过周期建设，成为保持发挥区域中医药特色优势、引领中医专科建设发展、体现中医药学术水平的高地。培养一批医德医风良好、科研及临床能力突出的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支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推动本区中医药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领域

（一）以优异成绩完成第一轮建设的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

（二）区域中医药主干学科和发展重点领域，如：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医康复科、中医肿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针灸科、中医老年病科；

（三）其他具有较好传承脉络、疗效确切、受到社区居民好评的中医专科等。

三、申报要求

（一）规模设施

专科门诊诊室配置合理。病床数≥20张。

（二）组织架构

建设单位将专科建设纳入医院重点工作，专科在院内外有较好的协作条件，有具体的专科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建设规划和具体措施。

（三）诊疗能力

专科临床疗效确切，总体质量、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区域领先；门诊和住院人次数、平均住院天数、床位使用率等指标维持较好水平；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专科对全院业务的有一定促进作用；具备3-5年内建设成为市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潜力者优先。

（四）特色优势

专科具备较为鲜明的中医药特色；在门诊和病房积极应用中医药传统方法和技术；门诊、住院中药饮片处方占比符合要求。

（五）科研能力

专科必须具备相应工作基础和科研实力，主攻方向明确；专科在同行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者优先。

（六）团队建设

专科梯队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专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曾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科主要成员曾参与过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科负责人及团队近两年内无主要或完全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无医德医风问题。

四、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

（一）建设内容

1、文献和理论研究

挖掘、整理本专科或院内外名老中医的临床经验和特色方剂，开展回顾性分析；支持依托互联网+、研究开发涵盖中医古籍、药典、中医药临床指南、期刊、医案、近现代名老中医知识等文献内容的中医药文献知识库，通过分析、归纳、提炼，探索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点，丰富和完善本专科中医理论体系。

2、开展多领域研究

确定优势病种和主攻方向，制定、实施和优化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技术和方法，突出中医特色、提升临床疗效和服务能力；鼓励开发和应用院内中药制剂，推进中医药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建立中医疾病诊治规范和疗效评价体系，在开展成熟技术推广应用研究上有所创新，在若干疾病的中医药防治方面形成区域优势。

3、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科团队建设；发挥专科学术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建立以专科带头人为核心的人才梯队，通过引进、培养、提高学历教育等方式，提升团队临床、科研等综合实力，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临床水平和学术创新能力的临床科研综合型人才队伍。

4、信息化建设

支持研究开发符合中医理论、体现中医临床诊疗思维的实用性平台；支持研究开发基于互联网+信息收集系统、诊疗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支持运用在线共享、远程联通等技术手段的远程会诊系统及线上教育平台；支持互联网医院开发。

5、引领辐射带动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依托院校教学督导专家团队力量，促进专科师资培养与人才培训；以专科专病联盟或其他形式，开展医院间、医院科室间、专科专病间的合作和交流；深化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深度合作，加强适宜技术推广；深化中西医融合与交流。

（二）考核指标

参照《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标准（2020-2023年）》（附件2）。

五、管理体系与建设经费

（一）组织管理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发展科负责制定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总体规划，并对项目进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整体推进、协调发展。委托区卫生人才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评审及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定期组织专家对专科建设工作开展督导，强化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将专科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科学确定重点专科的发展方向，落实匹配经费；切实主动做好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建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制度，给予政策和条件保障，并认真做好对专科建设经费安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项目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承担相关科室及项目负责人的督促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方案和进度执行。各项目负责人应对照本方案要求，组建团队，梳理优化各方任务和职责，落实具体可行的建设计划，并严格完成考核指标；对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建设目标、阶段任务、具体步骤、完成项目的措施、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费的科学预算和合理使用等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并将检查结果及阶段工作小结报区卫生人才培训中心科研人才科。

（二）经费管理

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资助经费1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非全额单位）应给予1:1匹配。单位经费管理应建立专账，经费主要用于临床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库建设等。涉及大型设备采购、人才引进等经费由单位予以保障，专项支出。年度项目经费执行率不到位的专科，将根据实际情况缩减。

（三）评估验收

建设期满后，由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区卫生人才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估。通过验收评估的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授予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资格，其中成效显著、管理优秀的专科建设点列入新一轮建设名单。对因建设措施不力、建设经费不落实、建设期间出现重大问题等情况导致未通过验收评估的专科建设点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一年内仍未达到建设目标者，予取消重点专科资格。

附件2

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标准（2020-2023年）

| 建设要求 | 指 标 | 考核指标（建设三年后） | 分值(分) |
| --- | --- | --- | --- |
| Ⅰ-1  基本条件（12分） | Ⅱ-1基地建设（9） | 1、专科床位数≥20张（第二轮建设单位为30张） | 3 |
| 2、门诊和病房设置、中医诊疗设备配置符合临床需求，门诊诊室≥2间 | 2 |
| 3、成立院级及以上中医工作室 | 2 |
| 4、每年接受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1人次 | 2 |
| Ⅱ-2公共辅助体系（3） | 1. 单位有图书资料、网络及后勤保障辅助体系，完全满足本专科需要
 | 1 |
| 2、有满足本专科建设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转使用充分 | 1 |
| 1. 单位大型仪器的开放、管理与运行完全满足本专科建设的需要
 | 1 |
| Ⅰ-2专科队伍（20分） | Ⅱ-3专科带头人（11） | 1. 专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 |
| 1. 主持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2 |
|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著或学术论文≥3篇，或获市级以上成果奖或出版专著
 | 3 |
| 1. 在医教研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具有组织管理和培养指导能力
 | 2 |
| 1. 后备专科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区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论著≥2篇，或获市级以上成果奖
 | 3 |
| Ⅱ-4学术带头人（2） | 1. 学术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建树、声誉和影响力，对专科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
 | 2 |
| Ⅱ-5专科团队（7） | 1. 专科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知识结构基本合理，队伍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 2 |
| 2、三年内入选各级医师培养计划≥2人次 | 3 |
| 3、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含在读,学历学位已达标的学科直接得分） | 2 |
| Ⅰ-3服务能力（22分） | Ⅱ-6门诊服务（10） | 1、专科门诊总诊疗人次数较建设初期增长10% | 2 |
| 2、门诊应用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总处方比例≥30% | 2 |
| 3、门诊提供中医诊疗技术项目≥10项（国家中管局编写中医医疗技术手册） | 2 |
| 4、门诊中医诊疗技术人均项次数≥0.4项次（门诊中医诊疗技术应用项次数÷门诊总诊疗人次数单位：项次/人次） | 2 |
| 5、病案质量管理符合要求，门诊病案书写规范、理法方药完整 | 2 |
| Ⅱ-7住院服务（12） | 1、专科出院人数较建设初期增长10% | 3 |
| 2、床位使用率≥90% | 1 |
| 3、平均住院天数较建设初期降低10% | 2 |
| 4、出院患者使用中药饮片人数占专科出院人数比例≥40% | 2 |
| 5、出院患者应用中医诊疗技术治疗占专科出院人数比例≥70% | 2 |
| 6、病案质量管理符合要求，住院病案甲级率符合要求 | 2 |
| Ⅰ-4服务水平（18分） | Ⅱ-8专科水平（18） | 1. 达到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建设要求
 | 3 |
| 1. 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建设，形成诊疗方案≥3项
 | 4 |
| 1. 根据临床需要，结合专科实践,使用诊疗新技术、新方法≥3项
 | 3 |
| 1. 积极参与跨院、跨学科的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完成至少1项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的优化、应用与推广，达到联盟内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同等水平
 | 3 |
| 1. 专科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对所确定的优势病种每年开展质量控制
 | 1 |
| 6、专科治疗疗效明显,总有效率较高,治疗方案有可复制性 | 1 |
| 7、向下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专科成熟的技术与方法,并定期培训 | 3 |
| Ⅰ-5学术水平（13） | Ⅱ-9项目研究（6） | 1、本专科有2-3个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定位准确，凝练合理，有专科特色，有与研究方向相应的区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成果支撑。 | 3 |
| 2、挖掘整理专科中医文献资料和名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并能在诊疗活动中吸收运用 | 3 |
| Ⅱ-10成果产出（7） | 1、开展与提高专科临床疗效相关的临床研究,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三年内区级及以上项目立项≥2项 | 3 |
| 2、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三年内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与本专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数≥5篇，或参与出版学术专著 | 4 |
| 3、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奖或已受理或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加分项，没有不扣分） | 2\* |
| Ⅰ-6继续教育（5） | Ⅱ-11进修培训（3） | 1. 人才培养层次和梯队清晰，培养方式明确，人才培养制度和档案健全
 | 1 |
| 1. 每年参加省市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年会2次以上
 | 1 |
| 1. 专科带头人或骨干成员分赴市级医疗机构相关学科进修学习，每年至少1人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
 | 1 |
| 1. 举办区级以上级别学术会议

（加分项，没有不扣分） | 2\* |
| Ⅱ-12继续医学教育（2） | 1、承办与专科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项 | 2 |
| Ⅰ-7管理水平（10分） | Ⅱ-13组织管理（5） | 1、成立专科领导小组和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1 |
| 2、专科所在单位对专科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激励制度健全，纳入院内重点专科发展 | 2 |
| 3、能与院内外相应机构开展合作 | 1 |
| 4、专科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长期建设规划，能够突出本专科特色和解决本专科的关键问题 | 1 |
| Ⅱ-14经费管理（5） | 1、专科建设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 1 |
| 1. 所在单位经费1:1匹配到位
 | 2 |
| 3、经费按照预算执行，合理使用，年度执行率达标 | 1 |
| 4、单位每年对专科建设进行指导评估 | 1 |
| 合计 | 总体评分采用100分制进行打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100 |

附件3

**静安区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20-2023年）**

**申 报 书**

专科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专科负责人

手机 E-Mail

申请日期

研究期限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版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书填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逐项认真填写，留空部分请填无。

二、申报内容限填本单位人员材料。

三、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不能用简称。

四、申报书用A4纸双面打印，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区卫生健康委存档、一份项目建设单位存档、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

五、申报材料中提供的课题、奖项、论文、新药证书、专利证书、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学会任职等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加上封面和材料目录后按次序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1、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2、专科主管部门情况** |
| 部门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3、专科情况** |
| 专科名称 |  |
| 中医人员数 |  | 床 位 数 |  |
| 年门诊人次 |  | 年出院人次 |  |
| 是否已列入其他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 □是 具体名称： □否 |

|  |
| --- |
|  **4、学术带头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从事专业 |  | 从业时间 |  | 专技职称 |  |
| 是否上海市名中医： |
| 个人简介（业务能力、学术地位等） |
|  |
| **5、专科带头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学专业 |  | 从事专业 |  | 行政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学 位 |  | 获得时间 |  |
| 授予院校 |  |
| 专技职称 |  | 获得时间 |  |
| 是否获得市级人才培养项目 |  | 项目名称及结业时间 |  |
| 学会任职 |  |
| 个人简介（业务能力、学术地位等） |
|  |
| **6、后备专科带头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学专业 |  | 从事专业 |  | 专技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学 位 |  | 获得时间 |  |
| 授予院校 |  | 学会任职 |  |
| 个人简介（业务能力、学术地位等） |
|  |
| **专科团队结构** |
| 团队人数（）人 | 高级职称（）人 | 中级职称（）人 | 研究生以上学历（）人 | 本科学历（）人 |

**二、基础与综合水平**

|  |
| --- |
| （包括历史沿革、立项的背景和依据、建设基础、现有综合水平及特色、优势等（限1000字以内） |

**三、建设方向和内容**

|  |
| --- |
| 专科建设总体目标： |
| 主攻方向：（不少于3项，可为文献研究、理论研究、临床研究任意一项或几项） |
| 文献研究（ ） | 理论研究（ ） | 临床研究（ ） | 其他（） |
| 1、文献研究（如无可删除） |
| 研究目标: |
| 主要研究内容：（需具体描述方案和技术路线） |
| 特色和创新点： |
| 拟解决的难点： |
| 2、理论研究（如无可删除） |
| 研究目标: |
| 主要研究内容：（需具体描述方案和技术路线） |
| 特色和创新点： |
| 拟解决的难点： |
| 3、临床研究 |
| 主要研究内容：（临床研究或疗效评价等内容需进一步明确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需具体描述） |
| 特色和创新点： |
| 拟解决的难点： |
| 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具体描述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

**四、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

| 建设要求 | 指 标 | 考核指标（建设三年后） | 基线调查（截止2019年底数据） |
| --- | --- | --- | --- |
| Ⅰ-1 基本条件（12分） | Ⅱ-1基地建设（9） | 1、专科床位数≥20张（第二轮建设单位为30张） | （ ）张 |
| 2、门诊和病房设置、中医诊疗设备配置符合临床需求，门诊诊室≥2间 | （ ）间 |
| 3、成立院级及以上中医工作室 | （ ）个，名称（ ）（ ） |
| 4、每年接受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1人次 | 近三年（ ）人次 |
| Ⅱ-2公共辅助体系（3） | 1、单位有图书资料、网络及后勤保障辅助体系，完全满足本专科需要 | 有（ ）；无（ ） |
| 2、有满足本专科建设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转使用充分 | 有（ ）；无（ ） |
| 3、单位大型仪器的开放、管理与运行完全满足本专科建设的需要 | 是（ ）；否（ ） |
| Ⅰ-2专科队伍（20分） | Ⅱ-3专科带头人（11） | 1、专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是（ ）；否（ ） |
| 2、主持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近三年（ ）项 |
|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著或学术论文≥3篇，或获市级以上成果奖或出版专著 | 近三年（ ）篇 |
| 4、在医教研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具有组织管理和培养指导能力 | 是（ ）；否（ ） |
| 5、后备专科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区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论著≥2篇，或获市级以上成果奖 | 副高：是（ ）否（ ）；近三年（ ）项；近三年（ ）篇 |
| Ⅱ-4学术带头人（2） | 1、学术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建树、声誉和影响力，对专科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 | 是（ ）否（ ）；称号（ ） |
| Ⅱ-5专科团队（7） | 1、专科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知识结构基本合理，队伍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 是（ ）；否（ ） |
| 2、三年内入选各级医师培养计划≥2人次 | 近三年（ ）人次 |
| 3、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含在读,学历学位已达标的学科直接得分） | 近三年（ ）名 |
| Ⅰ-3服务能力（22分） | Ⅱ-6门诊服务（10） | 1、专科门诊总诊疗人次数较建设初期增长10% | （ ）人次 |
| 2、门诊应用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总处方比例≥30% | 中药饮片处方占比（ ）% |
| 3、门诊提供中医诊疗技术项目≥10项（国家中管局编写中医医疗技术手册） | （ ）项 |
| 4、门诊中医诊疗技术人均项次数≥0.4项次（门诊中医诊疗技术应用项次数÷门诊总诊疗人次数单位：项次/人次） | （ ）项次 |
| 5、病案质量管理符合要求，门诊病案书写规范、理法方药完整 | 是（ ）；否（ ） |
| Ⅱ-7住院服务（12） | 1、专科出院人数较建设初期增长10% | （ ）人 |
| 2、床位使用率≥90% | （ ）% |
| 3、平均住院天数较建设初期降低10% | （ ）天 |
| 4、出院患者使用中药饮片人数占专科出院人数比例≥40% | （ ）% |
| 5、出院患者应用中医诊疗技术治疗占专科出院人数比例≥70% | （ ）% |
| 6、病案质量管理符合要求，住院病案甲级率符合要求 | （ ）% |
| Ⅰ-4服务水平（18分） | Ⅱ-8专科水平（18） | 1、达到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建设要求 | 是（ ）；否（ ） |
| 2、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建设，形成诊疗方案≥3项 | 优势病种门诊数（ ）个；2019年病种门诊总人次（ ）人次出院总人数（ ）人 |
| 3、根据临床需要，结合专科实践,使用诊疗新技术、新方法≥3项 | 使用诊疗技术（ ）种 |
| 4、积极参与跨院、跨学科的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完成至少1项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的优化、应用与推广，达到联盟内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同等水平 | 加入市级专科专病联盟数（ ）个；专科专病联盟名称（ ）（ ）（ ） |
| 5、专科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对所确定的优势病种每年开展质量控制 | 是（ ）；否（ ） |
| 6、专科治疗疗效明显,总有效率较高,治疗方案有可复制性 | 是（ ）；否（ ） |
| 7、向下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专科成熟的技术与方法,并定期培训 | 近三年（ ）项 |
| Ⅰ-5学术水平（13） | Ⅱ-9项目研究（6） | 1、本专科有2-3个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定位准确，凝练合理，有专科特色，有与研究方向相应的区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成果支撑。 | 有（ ）；无（ ） |
| 2、挖掘整理专科中医文献资料和名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并能在诊疗活动中吸收运用 | 有（ ）；无（ ） |
| Ⅱ-10成果产出（7） | 1、开展与提高专科临床疗效相关的临床研究,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三年内区级及以上项目立项≥2项 | 近三年（ ）项 |
| 2、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三年内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与本专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数≥5篇，或参与出版学术专著 | 近三年（ ）篇 |
| 3、获得市级及以上成果奖或已受理或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加分项，没有不扣分） | 近三年（ ）项 |
| Ⅰ-6继续教育（5） | Ⅱ-11进修培训（3） | 1、人才培养层次和梯队清晰，培养方式明确，人才培养制度和档案健全 | 有（ ）；无（ ） |
| 2、每年参加省市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年会2次以上 | 近三年参加会议（ ）人次 |
| 3、专科带头人或骨干成员分赴市级医疗机构相关学科进修学习，每年至少1人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  | 近三年进修学习（ ）人次，平均（）个月  |
| 4、举办区级以上级别学术会议（加分项，没有不扣分） | 近三年参加会议（ ）人次 |
| Ⅱ-12继续医学教育（2） | 1、承办与专科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项 | 近三年承办会议（ ）次 |
| Ⅰ-7管理水平（10分） | Ⅱ-13组织管理（5） | 1、成立专科领导小组和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是（ ）；否（ ） |
| 2、专科所在单位对专科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健全，纳入院内重点专科发展 | 是（ ）；否（ ） |
| 3、能与院内外相应机构开展合作 | 是（ ）；否（ ） |
| 4、专科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长期建设规划，能够突出本专科特色和解决本专科的关键问题 | 是（ ）；否（ ） |
| Ⅱ-14经费管理（5） | 1、专科建设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 是（ ）；否（ ） |
| 2、所在单位经费1:1匹配到位 | 是（ ）；否（ ） |
| 3、经费按照预算执行，合理使用，年度执行率达标 | 是（ ）；否（ ） |
| 4、单位每年对专科建设进行指导评估 | 是（ ）；否（ ） |

**五、进度安排及阶段考核指标**（按季度划分工作节点，明确关键的节点目标）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建设内容** | **阶段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1、近三年本专科承担市、区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共 项（含已完成、在研） |
| 序号 | 课题负责人 | 课题名称（课题编号） | 课题来源 | 经费(万元)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近三年获得的科研成果（含科技奖励、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共 项 |
| 序号 | 授予时间 | 成果名称 | 完成人 | 授予部门 | 等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SCI、核心期刊）共 篇（提供代表论文复印件）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名称 | 发表期刊（卷期页） | 作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近三年人才培养情况 |
| 培养研究生数 |  | 带教本科生数 |  | 带教进修生数 |  |
| 5、近三年派送进修学习情况 |
| 序号 | 学习单位名称 | 学习内容 | 学习时间 | 学习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学位 | 技术职称 | 科室 | 专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年龄结构 | 技术职称 | 合 计 | 35岁以下 | 35-45岁 | 46-55岁 | 56岁以上 |
| 教授、主任医师 |  |  |  |  |  |
| 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  |  |  |  |  |
| 讲师、主治医师 |  |  |  |  |  |

**八、工作条件和环境保障**

|  |
| --- |
| 专科已具备的临床研究条件，本单位对专科建设已经采取的保障措施及配套条件 |

**九、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经费 | （万元） | 单位匹配经费 | （万元） |
| 其他经费来源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经费预算支出科目 | 一级明细 | 金额 | 二级明细 | 金额 | 三级明细 | 测算依据 |
| 明细内容 | 申请金额 | 单价 | 数量 |
| 一、直接经费 |  |  |  |  |  |  |
| 1、设备费 |  |  |  |  |  |  |
| 2、材料费 |  |  |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  |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 6、数据采集费 |  |  |  |  |  |  |
| 7、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 8、劳务费 |  |  |  |  |  |  |
| 9、专家咨询费 |  |  |  |  |  |  |
| 10、临床研究受试者费用 |  |  |  |  |  |  |
| 11、其他 |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 仪器设备及房屋 |  |  |  |  |  |  |
| 水、电、器、暖消耗 |  |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填表说明：

1、经费预算按照《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制。

2、大型仪器设备应充分利用本单位、本地区现有条件。

**十、审核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对专科建设、经费预算及能否保证计划实施所需人、物、财力等的承诺，单位法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意见:   单位法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